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協助； 出售合營企業之50%權益

提供財務協助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納泉)(作為貸款人)與大同灃沅(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納泉已同意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大同灃沅授出貸款。

補充協議

除了訂立貸款協議，北京納泉與大同灃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向大同灃沅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明貸款協議以及現有貸款協議A、現有貸款協議B及現有貸款協議C下本金額一共人民幣24,300,000元的貸款及現有貸款，其到期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協議A、現有貸款協議B及現有貸款協議C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出售合營企業之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納泉、遼寧海瀾(作為賣方)與華能(作為買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買方亦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666,9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貸款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現有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大同灃沅為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大同灃沅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及訂立補充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要求。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納泉(作為貸款人)與大同灃沅(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納泉已同意向大同灃沅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貸款人：	北京納泉
借款人：	大同灃沅
本金額：	人民幣9,500,000元
利率：	無息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還款：	本金額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提供現有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北京納泉已就向大同灃沅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授出現有貸款訂立現有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貸款人：	北京納泉
借款人：	大同灃沅
本金額：	人民幣6,900,000元
利率：	無息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還款：	本金額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現有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貸款人： 北京納泉

借款人： 大同灃沅

本金額： 人民幣7,400,000元

利率： 無息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還款： 本金額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現有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北京納泉

借款人： 大同灃沅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元

利率： 無息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還款： 本金額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抵押品： 無抵押

補充協議

除了訂立貸款協議，北京納泉與大同灃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向大同灃沅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明貸款協議以及現有貸款協議A、現有貸款協議B及現有貸款協議C下本金額一共人民幣24,300,000元的貸款及現有貸款，其到期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協議A、現有貸款協議B及現有貸款協議C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以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借款人的資料及與借款人的關係

大同灃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全資擁有靈丘縣灃沅，為其提供營運資金，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銷售。根據大同灃沅的合營企業協議，大同灃沅的註冊資本由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擁有50%。由於財務與經營政策的決議案須於大同灃沅董事會會議上得到獲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對大同灃沅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大同灃沅及靈丘縣灃沅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海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同時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製整合服務。北京納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靈丘縣灃沅擁有位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的新分散式分佈式風電場項目。該風電場項目的建設需要財務資源。因此，投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按照北京納泉在大同灃沅的股權比例進行，並且按照與遼寧海瀾向大同灃沅提供貸款的相同條款進行。董事

認為提供用於滿足靈丘縣澧沅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的股東貸款有助於靈丘縣澧沅風電場項目的按期建成投產，從而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合營企業之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與華能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買方亦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666,900元。銷售股份分別由北京納泉與遼寧海瀾各佔50%。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和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權，而北京納泉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可獲得總代價的一半，為人民幣9,333,450元。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華能
賣方1：	遼寧海瀾
賣方2：	北京納泉
目標公司：	大同澧沅
項目公司：	靈丘縣澧沅

買方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資產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買方亦同意向賣方收購所有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註冊資本，並由遼寧海瀾與北京納泉各佔50%。於完成出售時，本集團及遼寧海瀾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32	434
除稅後虧損	1,332	434
淨資產值	834	56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按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總代價人民幣9,333,450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7.0百萬元為基礎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並將根據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賬面值及於出售事項交割時產生的相關開支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注意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在出售事項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會用於繼續尋找新能源風電／光伏／儲能等優質項目的投資。

代價

買方及賣方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審計截止日及評估基準日對銷售股份進行審計、評估，並參考經審計的淨資產，各方同意釐定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666,900元。

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8,666,900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55% (即人民幣10,266,795元)。因此，買方應向各賣方支付人民幣5,133,397.50元。
- (b) 目標項目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且完成交割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45% (即人民幣8,400,105元)。因此，買方應向各賣方支付人民幣4,200,052.50元。

因此，北京納泉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可獲得代價合共人民幣9,333,450元。

交割

在若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買方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確實具體交割日。

交割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交割以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各賣方均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簽訂並執行股權收購協議，並向買方提供其有權機構作出的內部決議文件；
- (b) 目標公司已經作出關於同意出售事項的股東會決議；
- (c) 項目公司已完成涉及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780,000元的工商變更登記，並獲換發營業執照或核發准予登記通知書；

- (d)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交關於目標項目前期支援性要件辦理進度說明，且取得買方認可；
- (e)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交目標項目所使用的風電設備及組件清單(內容應至少包括設備品牌、型號、數量、生產商和供貨商，以及所適用的品質標準等)，且取得買方認可；
- (f) 目標項目已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且已取得山西省林業廳關於林地使用的批覆；
- (g)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出售事項的法律、法規、法院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行政處罰或禁令，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項以外的對或將對出售事項產生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裁決、裁定、行政處罰或禁令；
- (h) 賣方在股權收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在應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虛假、重大遺漏且不具誤導性；
- (i)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目標公司各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由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化事由；
- (j) 賣方已經完全並適時地履行了其在出售事項項下應於交割日前履行的各項義務，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義務的情況；
- (k)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的資產、負債、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或其他情況；
- (l)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及狀態無任何嚴重不利的變化；
- (m) 買方及華能集團相關決策機構或會議已批准出售事項；
- (n)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出售事項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靈丘縣豐沅目標項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大同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的核准批覆之後，積極開展項目開工前手續及準備工作，但大同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出具的用地預審批覆是項目建設開工的必要條件之一，靈丘縣豐沅直到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才取得該項批覆，導致目標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建設，且目標項目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併網，才能滿足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條件，因此目標項目施工時間十分緊張。本集團及遼寧海瀾曾嘗試尋求銀行融資或其他第三方融資，惟未能按期取得適合的融資。資金投入有限，目標項目投資資金不足。此外，如目標項目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併網，目標項目將失去於二零一九年獲批的上網電價的權利，故風電場上網價及目標項目投資收入將大幅減少。綜合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與華能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擬轉讓本集團在目標項目的全部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貸款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現有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有關時間均低於5%，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大同澧沅為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大同澧沅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及現有貸款及訂立補充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知悉本公告之貸款協議下提供財務協助及補充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構成延遲公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公佈該項須予披露交易乃由於北京納泉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所致，而並非因故意疏忽或故意違反上市規則。北京納泉衷心地承認其未能嚴格遵守本集團適用於此類性質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對相關法規缺乏認識及敏感度，導致延遲申報該項須予披露交易。為降低再次發生該等違規行為的風險，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的解釋存有疑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諮詢合適的專業人士，以確保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解釋是正確的。此外，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進一步指引、資料及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或「目標公司」或「大同灃沅」	指	大同灃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就股權收購協議向華能出售所有銷售股份的事項
「股權收購協議」	指	北京納泉、遼寧海瀾與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現有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人民幣6,9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現有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人民幣7,4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現有貸款C」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元之定期貸款
「現有貸款」	指	現有貸款A、現有貸款B及現有貸款C

「現有貸款協議A」	指	北京納泉與大同豐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就現有貸款A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現有貸款協議A」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B」	指	北京納泉與大同豐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現有貸款B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現有貸款協議B」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C」	指	北京納泉與大同豐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現有貸款C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現有貸款協議C」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貸款協議A、現有貸款協議B及現有貸款協議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 「北京納泉」	指	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海瀾」	指	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大同豐沅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北京納泉與大同豐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或「靈丘縣豐沅」	指	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或「華能」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合計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北京納泉與大同豐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就貸款及現有貸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目標項目」	指	由項目公司投資、開發、建設的靈丘縣石家田鄉20MW分散式風電專案
「賣方」	指	北京納泉與／或遼寧海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